

委 任 書

年 民(刑) 調 字 第 號

稱謂	姓名<或名稱>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 任 人						
受 任 人						

茲因與

間

調解事件，
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高 雄 市 永 安 區 調 解 委 員 會

委任人

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